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程绪东先生的辞职报告。程绪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程绪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绪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4,323股，程绪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程绪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程绪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安守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选举前，安守冰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会议同意选举安守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守冰：男，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山东明远机电有限公司；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供应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供应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山东新风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守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